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吉行政审批发〔2024〕168号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延川南气田乡宁地区煤层气探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延川南气田乡宁地区煤层气探评项目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你单位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延川南气田乡宁地区煤层气探评项目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

批复如下：

一、延川南气田乡宁地区煤层气探评项目主要对吉县境内的煤层气储量进行勘探，共建设3个井场（延1评8、延1评9、延1评10），勘探井3口，建设地点位于中垛乡中垛村、下柏房村、白额村。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万元，占总投资的9.1%。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场地采取施工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机组和优质燃油，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鼓励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试采期煤层气点燃放空，不直排。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试采期排采水在每个井场内各设一座35m³的排采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万宝山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泥浆、岩

屑采用不落地工艺，收集至循环罐中，钻井泥浆经压滤脱水后形成钻井岩屑泥饼，交由吉县唯雅新型建材建筑有限公司作为制砖原料；施工期及试采期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在场内地内设撬装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试采期生活垃圾场地内设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车辆经过敏感点时限制车速，减少鸣笛。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抽油机、柴油发电机噪声，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井场、排采水池等施工时要将表层土按要求堆存，施工结束后进行分层回填，将表层耕作土置于最上层，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时土壤的影响。勘探作业完成后，作为开发井的，进行临时封井，建设单位办理开发阶段环保手续，进行下一步的开发；作为废弃井的，进行永久性封井，采用套管+水泥砂浆予以恰当封孔并留地面标记。勘探期结束后对封闭井场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涉及的环境及其周边进行复耕和生态恢复。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理能力。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单位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的监督管理。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0月28日

